

证券代码：430062

证券简称：中科国信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7日，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国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专项意见，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7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7月4日，公司主办券商中金公司出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意见》，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该意见书。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团队的凝聚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300 万股中的 56.5 万股。

2、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56.5 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6,735,200 股的 0.53%。本激励计划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部分。

3、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0 元/股。

4、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如有），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 36 个月。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授予日：2024 年 7 月 10 日
- 授予价格：1.10 元/股
- 授予对象类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其他

4. 拟授予人数：11 人
5. 拟授予数量：565,000 股
6.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回购本公司股票 股东自愿赠与
其他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19日和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98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每股 7.66 元，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5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41%-2.81%。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7 日开始，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占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的 100%；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5.0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1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2,196,768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3.08%。

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上述回购的 300 万股中的 56.5 万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肖 飞	财务负责人	200,000	35.40%	0.19%
2	王 辉	董事、项目总师	50,000	8.85%	0.0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0,000	44.25%	0.23%
二、核心员工					

1	马 芮	项目总师	100,000	17.70%	0.09%
2	薛建生	市场总监	100,000	17.70%	0.09%
3	任向华	项目总师	20,000	3.54%	0.02%
4	赵银亮	系统组主管	30,000	5.31%	0.03%
5	霍传飞	软件组主管	20,000	3.54%	0.02%
6	景 暄	系统组主管	15,000	2.65%	0.01%
7	赵 祥	市场总监	10,000	1.77%	0.01%
8	钟 然	工程师	10,000	1.77%	0.01%
9	杜纪红	质量部经理	10,000	1.77%	0.01%
核心员工小计			315,000	55.75%	0.30%
合计			565,000	100.00%	0.53%

上述名单中，无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除权益分派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 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 12 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的24个月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	--	-----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23年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4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23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或2025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p>注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p> <p>注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是指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经审计的报表数据；</p> <p>注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p>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权益数量×考核系数。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考核系数 100%（合格）
2	考核系数 0%（不合格）

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可按本激励计划

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可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予以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须持续在岗、认同企业文化，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1、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
- 2、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 3、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4、存在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取消激励资格的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五、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4年7月10日

缴款截止日：2024年7月12日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上地支行

账号：11001045300053002567

其他要求：限制性股票认购款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革

电话：010-62977435

传真：010-62987623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8号楼1单元312室

六、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票的市价—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股票市

价为授予日收盘价。

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预计 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数量 (万份)	摊销总费用 (万元)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限制性股票	56.5	32.21	12.08	16.10	4.03

上述仅为测算数据，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科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2 日